

2019

I N T E R I M R E P O R T

中 期 報 告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EJE(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01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 **GEM** 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 **GEM** 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其他資料	41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黃埔區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網站

www.ejelliving.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鍾仲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李少銳先生

授權代表

周子剛先生
黃勁松先生

公司秘書

黃勁松先生

合規主任

黃勁松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俊榮先生(主席)
鄧建初先生
李少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建初先生(主席)
陳俊榮先生
李少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華榕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股份代號

81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7至34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編製符合以上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8,69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43,649,000港元。誠如附註2.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意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238	32,221	81,232	72,259
銷售成本		(25,870)	(22,477)	(52,183)	(50,639)
毛利		15,368	9,744	29,049	21,620
其他收益	4	2,605	1,312	2,736	2,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2)	(4,252)	(7,352)	(6,560)
行政開支		(6,437)	(13,891)	(19,800)	(24,390)
研發開支		(3,217)	–	(3,217)	(65)
其他經營開支		(147)	(92)	(243)	(116)
應收貸款減值		(748)	–	(74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300)	5,100	(17,300)	5,1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65)	(578)	(3,694)	(4,98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271)	–	(2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06)	(243)	(669)	(300)
融資成本		(5,837)	(2,055)	(8,981)	(2,279)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5	(22,466)	(5,226)	(30,219)	(10,133)
所得稅抵免	6	1,336	1,652	1,528	4,088
本期間虧損		(21,130)	(3,574)	(28,691)	(6,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3,627)	(863)	(4,586)	(2,15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4,757)	(4,437)	(33,277)	(8,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130)	(3,574)	(28,691)	(6,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57)	(4,437)	(33,277)	(8,203)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73)	(0.12)	(0.99)	(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1	18,641
預付款	9	–	1,894
投資物業		250,600	267,900
商譽		247,601	135,488
無形資產		161,740	59,1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9,616	10,286
使用權資產		67,5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430	49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38,097	10,84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5,004	9,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4,590	77,208
應收貸款		9,834	10,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45	28,127
流動資產總值		220,470	135,546
總資產		983,900	628,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5,955	35,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294	35,075
應付稅項		10,822	5,123
融資租賃責任		–	3,398
銀行透支		19,135	8,554
可換股債券		208,326	206,152
租賃負債		6,587	–
流動負債總額		364,119	293,5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143,649)	(158,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781	335,3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423	20,741
融資租賃責任之長期部分		–	1,493
租賃負債之長期部分		65,512	–
或然代價		228,0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9,968	22,234
負債總額		704,087	315,787
資產淨值		279,813	313,090
權益			
股本	13	72,300	72,300
儲備		207,513	240,790
總權益		279,813	313,0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293,092	2,844	(528)	(227,231)	313,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28,691)	(28,69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586)	-	(4,58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86)	(28,691)	(33,27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00	172,613	293,092	2,844	(5,114)	(255,922)	279,8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293,092	2,844	1,155	(207,799)	334,20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	-	-	-	-	(7,647)	(7,6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結餘	72,300	172,613	293,092	2,844	1,155	(215,446)	326,558
本期間虧損	-	-	-	-	-	(6,045)	(6,04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58)	-	(2,15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58)	(6,045)	(8,2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00	172,613	293,092	2,844	(1,003)	(221,491)	318,3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267	(8,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	(9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25)	(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690)	(10,0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73	21,384
外匯匯率影響淨額	(73)	(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0)	11,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45	11,161
銀行透支	(19,135)	—
	(6,190)	11,1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於中國製造訂製傢俱；(ii) 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i) 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v)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v) 於香港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持續經營

於編製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時，儘管出現下列情況，董事仍然認為本集團屬持續經營：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130,000港元及28,691,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649,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彼等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董事認為，於自批准此等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於其財務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乃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對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某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為5.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賃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01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短期租賃及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責任」，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資本化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79	-	1,0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77	3,398	3,475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	3,398	-	(3,39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2	1,493	2,495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	1,493	-	(1,49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倘與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除上文d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並無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把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運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訂制傢俱製造；(i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放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訂制傢俱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522	1,929	-	3,138	643	81,23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27	98	(5,542)	2,086	(477)	(2,3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3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14)
本期間虧損						(28,691)
分部資產	654,980	2,447	14,552	259,734	10,595	942,30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
聯營公司權益						9,6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604
資產總值						983,9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訂制傢俱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221,135	10,614	22,025	2,657	236	256,667
借款						3,294
可換股債券						208,3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800
負債總額						704,08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	36	-	-	37
利息開支	(1,869)	(210)	(279)	-	-	(2,358)
無形資產攤銷	(12,968)	-	-	-	-	(1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	-	(333)	-	(1,31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3,694)	-	(3,6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06	-	-	(324)	(54)	1,528
研發開支	(3,217)	-	-	-	-	(3,217)
非流動資產增加	(424)	-	-	-	-	(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訂制傢俱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6,893	2,139	-	2,495	610	122	72,25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869	(6,905)	(6,031)	1,568	480	(66)	(3,0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89)
本期間虧損							(6,045)
分部資產	253,600	42,062	34,752	273,245	11,382	-	615,04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
聯營公司權益							10,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58
資產總值							634,157
分部負債	19,143	52,746	2,890	1,799	88	200	76,866
可換股債券							204,0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935
負債總額							315,8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	-	621	-	-	-	624
利息開支	(48)	-	(56)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	-	-	-	-	-	(6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4,983)	-	-	-	(4,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92)	55	3,719	-	-	-	1,382
研發開支	-	(65)	-	-	-	-	(65)
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6)	-	-	-	-	-	(1,79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金融成本、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39,256	30,977	77,416	67,802
其他國家	1,982	1,244	3,816	4,457
	41,238	32,221	81,232	72,25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 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訂制傢俱製造				
客戶 A	2,179	8,312	9,062	11,764
客戶 B	不適用	4,764	不適用	10,458
客戶 C	11,508	不適用	11,508	不適用
	13,687	13,076	20,570	22,2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9,291	30,956	77,451	69,032
租金收入	1,621	1,135	3,138	2,495
貸款利息收入	326	130	643	610
其他收入	-	-	-	122
	41,238	32,221	81,232	72,25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8	312	38	624
政府補貼	1,918	817	1,918	1,203
雜項收益	649	183	780	284
	2,605	1,312	2,736	2,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90	25,682	46,582	4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	325	1,314	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4	—	2,987	—
無形資產攤銷	7,173	—	12,9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9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16	18	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9,001	1,136	11,950	5,024
— 定额供款計劃供款	1,102	426	1,806	6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175	570	1,281	2,338
即期稅項 — 香港	254	147	378	369
遞延稅項	(1,765)	(2,369)	(3,187)	(6,795)
	(1,336)	(1,652)	(1,528)	(4,08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1,130,000港元及約28,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574,000港元及6,04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892,000,000股及2,892,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無法攤薄。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4,565	33,954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	(1,894)
	24,565	32,060
應收貿易款項	121,745	26,4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82)	(7,963)
	114,263	18,503
其他應收款項	15,762	26,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54,590	77,208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13,593	16,438
3 至 6 個月	11,821	2,065
6 至 12 個月	88,849	–
	114,263	18,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按市值計算)	5,004	9,06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確定，故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列入公平值分級中之第一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5,927	10,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48	21,615
預收款項	2,880	3,611
	115,955	35,25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195	5,637
3至6個月	2,668	4,388
6至12個月	49,587	—
超過1年	477	—
	55,927	10,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3,294	35,075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2,892,000	72,3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970	3,566
於二至五年內	737	1,052
	4,707	4,61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81,200,000港元(2018年：約7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2.4%。

就定制家具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7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6,900,000港元增加約12.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收購的子集團 — 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Ste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對Green Step的收購。Green Step是一家間接持有廣州雅品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其擁有「壹家壹品」品牌；現在，本集團可以完全自主地擴展其在中國定制家具業務的零售範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約為28,700,000港元，較去年的淨虧損6,000,000港元增加了374.6%。淨利潤的減少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的攤銷約12,800,000港元、在收購Green Step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約1,7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攤銷約2,200,000港元和財務費用約1,700,000港元用於與國內新廠房有關的經營租賃。另外，因收購Green Step而發行的承兌票據亦產生了利息支出約4,400,000港元。

床墊及軟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0,000港元。營業額反映以前年度被低估了的銷售收入，在結束業務的過程中才被確認出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床墊及軟床產品的分部溢利約為9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虧損約6,900,000港元。此項改善主要是由於在準備註銷時確認了與以前會計期間相關的收入和其他收入所導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該分部的生產運營已經停止，註銷申請預計將在今年年底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約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200,000港元和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虧損約535,000港元。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損失主要是由於全球以及香港證券市場表現不佳所致。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5,00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八年：約15,90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 %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
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1% 之個別投資	(3,160)	5,004	100%	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市場出售其部份投資，而於可出售證券的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3,04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虧損約為535,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之個別實現收益／(虧損)投資	13,046	(535)

業務回顧與展望

自二零一七年收購定制家具業務以來，本集團在這二十五個月期間的業績一直持續改善。總體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約12.4%。自最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收購完成以來，中國的定制家具業務繼續以驚人的方式擴展。這使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的定制家具業務。然而，原本的協議僅授權本集團在五年內於華南地區以「壹家壹品」品牌進行定制家具業務。鑑於中國定制家具的發展步伐非常快，管理層決定直接進一步收購「壹家壹品」的品牌名稱，以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定制家具業務能夠不受期限約束地擴展到華南地區以外。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了Green Step（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除床墊和軟床產品業務自去年五月以來已停止經營並正在進行註銷登記外，本集團除證券投資分部外，其他所有分部在該期間內均表現合理。然而，證券投資分部的不理想的表現主要是由於市場因素所致，本集團亦無法採取一些措施去緩解。

連續兩年的淨虧損結果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任何經營問題。相反，該兩年的虧損都主要因收購而獲得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所致。本年度的攤銷費用約為12,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400,000港元。攤銷費用的增加歸因於今年5月通過收購Green Step所獲得新增的無形資產。另外，投資物業方面亦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及於收購Green Step而發行面值28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亦新增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約4,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和社會保險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5.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床墊和軟床產品銷售分部的萎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12.1%。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業務模式的變化。去年同期的銷售和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床墊和軟床產品銷售業務的商標攤銷。在新的定制家具業務模式下，銷售和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肖像權的攤銷，約為3,900,000港元。此肖像權乃付予藝人，以代言及推廣壹家壹品的企業品牌。

對於床墊和軟床產品銷售業務，註銷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該過程將在今年完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本集團收購定制家具業務後，中國對定制家具的市場需求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定制家具分部的項目銷售額和零售額均錄得增長。即使我們的專營店數量急劇增加，生產能力仍需要迅速擴充，以充分釋放我們專營店數量增加的潛力。而管理層正在為下一階段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融資細心籌劃。

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5,500,000港元。該業務板塊表現不佳主要是由於香港整體證券市場表現不佳。鑑於近期股市波動，本集團已將投資組合的規模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並將採取審慎措施進行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項投資物業，賬面總成本約為205,500,000港元。該部門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643,000港元至今年約3,100,000港元。這是由於後來一些原本空置的物業最終租出。該分部的淨利潤也從去年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到今年的約2,100,000港元。不幸地，由於最近香港市場上的悲觀情緒，這些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下跌了約6.5%，造成公允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原本應收未償還貸款約為10,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六個月間一直維持該貸款規模水平。然而由於有貸款客戶有輕微的逾期未能還款的情況下，其相關的貸款被評定涉及預期之信貸虧損約880,000港元。於是縱使該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43,000港元（2018年：淨利潤約610,000港元）該分部仍然錄得淨虧損約477,000港元（2018年：約480,000港元）。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必須要的措施以確保貸款客戶於期後將遵守雙方所同意的還款計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將應收貸款規模維持在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水平，貸款利率將介乎於每年8%至1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按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集資。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列方式使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 彼等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總計	13.4	8.1	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2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5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4,500,000港元及約114,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共462,72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及約24,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有關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秦煜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27,272,727	(附註2)	66.64%

附註1：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 1.00 港元的名義代價。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公開發售 生效期間調整	尚未行使
董事－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72,544,000	-	-	-	72,544,00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合規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01
<http://www.ejeliving.com/>